

國立中山大學材光系 10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審查、面試評分標準原則

※成績之計算為：資料審查成績佔 50%、面試（個別面談）成績佔 50%，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。

一、審查評分標準：

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、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、自傳(含詳細學經歷)、碩士論文、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。

二、面試評分標準：

專業知識、口頭報告能力、臨場反應。